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徐○珊

相 對 人 曹○平

本院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受裁定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家救字第00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事項：(一)請求准

01 許未成年子女曹○○、曹○○之姓氏變更為母姓「徐」；

02 (二)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嗣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00
03 0號裁定准予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為母姓「徐」；(二)程序費
04 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並已確定，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
05 證核閱在案。是依上開裁定主文第2 項，本件程序費用新
06 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
07 繳納之訴訟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
09 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